**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拟发展对象自评分值表**

**拟发展对象： 专业班级： 所在支部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明细** | **自评分值** | **支部评分** | **学院核分** |
| **社会工作**  **（20分）**  **【研究生期间累计加分，**  **最高不能超过20分】** | 1.担任研究生班班长、团支书+5分。  2.担任校研会部门负责人及以上+5分，干事+2分。  3.参加杭州市拘留所法律援助活动，每次+2分。（累计不超过10分） |  |  |  |  |
| **科研工作**  **（25分）**  **【研究生期间累计加分，**  **最高不能超过25分】** | 1.参加省级以上法学专业学术会议并提交会议论文+3分，参会论文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再累加5、3、1分（只获优秀论文不累加分数）。  2.在国内一级期刊以第一、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（每篇+15、+8），在国内二级期刊以第一、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（每篇+10、+5）；期刊参见《国内一、二级学术期刊名录》（杭州师范大学2016年期刊定级）；在国内三级期刊及其他公开发行的刊物（有刊号）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（每篇+3）。  3.获得校级科研立项+2、如结题再+1；市级立项+3，如结题再+1,；获省级科研立项+4；如结题再+2；获国家级科研立项+6，如结题再+4，参与者折半。（课题立项以学校各部门公示为依据）  4.获得校级学科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（负责人+4、2、1分，参与者折半）；省级及以上（负责人+10、+8、+6分，参与者折半）（学科竞赛以教务处所列项目为准）。  5.在省级以上报刊、官媒发表相关文章，每篇1分。 |  |  |  |  |
| **民意调查**  **（5分）** | 发放《沈钧儒法学院发展党员民意调查表》，测评人数不少于班级的2/3。**（民意调查2分及以下同学不发展）** |  | | |  |
| **备 注：** 以上情况**均需提供佐证材料**，先由党支部审核并统分，法学院党委复核。有突出贡献者（如在国家、省级各类学科竞赛、科研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，或在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、职业技能等方面有特别突出事迹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法学院党委进行审核），可以优先考虑。 | | | | | |

**沈钧儒法学院党委制**